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4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原方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2、发行规模”和“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41,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含本数）”。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

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